**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询单位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单位询价公告。

**二、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询价项目：主要包括车辆的日常保养维护、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专项修理等。

2.服务期限：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0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当天即开始提供服务。

3.服务单位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南路44号

4.询比文件组成：

（1）报价单（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添加）；

（3）资格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添加）；

（4）其他材料（若有可自行添加）。

**三、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721678298

四、询比投递方式

1. 本次询价采用现场递送方式。

 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携带询比文件递交到西工区玻璃厂南路44号912室

 报名时间：2020年6月26日 8：30 至  2020年7月1日 18:00。

2.本次询价不收取保证金。

3.报价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询比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报价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报价人承担。

五、询比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7月1日18:00，询比截止时间以后送交的询比文件恕不接受。采购人将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现场开标和唱标。

六、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报价人资质要求：具有汽车修理资格证书。

3、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

4、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5、经营时间二年以上。

八、结算方式

维修费用按季度结算，每批次车辆维修保养完成并交付使用，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季度结清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

九、报价要求：

所有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人要按报价单中的要求填写单价、总单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若为授权代表签署，需要提供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十、维修服务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节假日维修服务，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按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

3、维修厂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服务设施。

4、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国产车不超过2个日历天，进口车不超过5个日历天。

5、保证按送修方要求所更换配件，杜绝假冒伪劣配件装车；对不能保证车辆正常运行零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同一种配件在配件保质期内再次更换的即视为假冒伪劣配件，计入用户评价内容。上述情况维修单位1年内出现3次及以上的，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6、免费协助送修方办理车辆年检、年审。

7、协助采购方加强对驾驶员在车辆维修方面的管理。

8、自觉接受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完成天数 |
|  |  |  |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１.报价保留整数。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递交、 (项目名称）审查报告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